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施玟玲副院長

紀錄：蘇玉娟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本校六學院所屬各系學院所屬各系(所、學位程、學位程、)107-110 入學課程規劃案決議：

(一)略。

(二)請各系務必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校外實習未規劃必修系者，請修正後列入下會期討論。

(三)各系總畢業學分數，若有比**103-106**學期規劃必修學分數增加者，請討論降低必修學分，若降低必修數，增加選修學分數將更容易符合本校選修開課學分數比例。開課時請恪守選修學分數開課比例，大學部**1.2**倍、研究所**2**倍。

(四)「碩士論文」(6 學分)、「博士論文」(12 學分)於 107 學年度改為 1 學期修讀，並請各研究所修正規劃表。

二、「碩士論文」(6 學分)、「博士論文」(12 學分)於 107 學年度改為 1 學期修讀，本次有系所提案修正，亦有系所未提案。詢問課務組承辦人表示會由課務組統一辦理修正，但因未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看到任何文字記載，故請課務組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統一說明辦理方式並紀錄，俾便各系所遵照。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序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所屬系所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107年1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事項：請各系務必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校外實習未規劃必修系者，請修正後列入下會期

序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
提案二	因應學校推動高教深耕計畫，農園生產系擬於107-110學年度課程規劃中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107年1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研議植物醫學系104-106學年度四技課程規劃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107年1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研議106學年度第2學期食品科學系於日間部、進修部四技開設3門新課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107年1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	水產養殖系擬申請自107學年度起停辦「養殖品質管理學程」、「養殖產業管理學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107年1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植物醫學系

案由：植物醫學系擬申請自107學年度起申請「微生物製劑開發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經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植醫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微生物製劑開發學分學程」課程內容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系所/單位	授課教師/業師	開課學期	學分數	課程現況	課程歸類	課程類別
微生物學暨實習	植物醫學系 生物科技系	林宜賢 胡紹揚	一上	2+1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必修
植物病理學	植物醫學系	陳麗鈴	二上	2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必修
農業藥劑學暨實習	植物醫學系	楊永裕	二上	2+1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必修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系所/單位	授課教師/業師	開課學期	學分數	課程現況	課程歸類	課程類別
應用微生物	生物科技系	陳又嘉	三上	2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選修
生物材料與智財	科技管理研究所	薛招治	四下	2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選修
創意與創新	科技管理研究所	謝如梅	三下	2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選修
微生物發酵技術	生物科技系	胡紹揚	三上	1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選修
微生物發酵技術實習	植物醫學系	江主惠	三上	1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選修
微生物製劑	植物醫學系	林盈宏	三上	1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選修
生物防治實習	植物醫學系	華真 鄭光哲	三下	1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選修
創意與創新實務	科技管理研究所	謝如梅	三下	1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選修
農業藥劑安全應用與評估	植物醫學系	林宜賢	二上	1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選修

三、檢附會議紀錄（如傳閱資料1）。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植物醫學系

案由：植物醫學系 103-106 學年度四技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7 年 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植醫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新增、異動課程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異動	課程類別	學分/時數	開課班級	備註
-----	------	-------	------	-------	------	----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課程 類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植醫系	生物統計	異動	必修	2/2	四技 二上	調整：原二下調整至 二上 適用103-106學年度 課程規劃。
植醫系	生物統計實 習	異動	必修	1/2	四技 二上	調整：原二下調整至 二上 適用103-106學年度 課程規劃。
植醫系	昆蟲生態學	異動	必修	2/2	四技 二下	調整：原二上調整至 二下 適用103-106學年度 課程規劃。
植醫系	昆蟲生態學 實習	異動	必修	1/2	四技 二下	調整：原二上調整至 二下 適用103-106學年度 課程規劃。
植醫系	微生物發酵 技術	新增	選修	1/2	四技 三上	符合核心能力： 1.植物醫學資源之 開發與利用能力。 2.農藥特性認識及 安全使用能力。 適用103-106學年度 課程規劃。
植醫系	微生物發酵 技術實習	新增	選修	1/2	四技 三上	符合核心能力： 1.植物醫學資源之 開發與利用能力 2.農藥特性認識及 安全使用能力。 適用103-106學年度 課程規劃。
植醫系	微生物製劑	新增	選修	1/2	四技 三上	符合核心能力： 1.植物病原微生物 鑑別、分離及培 養能力。 2.植物醫學資源之 開發與利用能 力。 3.農藥特性認識及 安全使用能力。 適用103-106學年度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課程 類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課程規劃。

二、檢附會議紀錄、課程規劃表、中英文課程摘要、課程核心能力關聯表如傳閱資料 2。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植物醫學系

案由：植物醫學系 107-110 學年度四技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7 年 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植醫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新增、異動課程如下表，配合「微生物製劑開發學分學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修讀在即，本次先提案新增 3 門課程：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課程 類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植醫系	生物統計	異動	必修	2/2	四技 二上	調整：原二下調整至二上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植醫系	生物統計實習	異動	必修	1/2	四技 二上	調整：原二下調整至二上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植醫系	昆蟲生態學	異動	必修	2/2	四技 二下	調整：原二上調整至二下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植醫系	昆蟲生態學實習	異動	必修	1/2	四技 二下	調整：原二上調整至二下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課程 類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植醫系	微生物發酵技術	新增	選修	1/2	四技 三上	符合核心能力： 1.植物醫學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能力。 2.農藥特性認識及安全使用能力。 適用年度課程規劃。
植醫系	微生物發酵技術實習	新增	選修	1/2	四技 三上	符合核心能力： 1.植物醫學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能力。 2.農藥特性認識及安全使用能力。 適用107-110學年度課程規劃
植醫系	微生物製劑	新增	選修	1/2	四技 三上	符合核心能力： 1.植物病原微生物鑑別、分離及培養能力。 2.植物醫學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能力 3.農藥特性認識及安全使用能力。 適用107-110學年度課程規劃

三、檢附會議紀錄、課程規劃表、中英文課程摘要、課程核心能力關聯表如傳閱資料3。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案由：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7-110 學年度四技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動畜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新增課程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課程 類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動畜系	反芻動物健康與管理	新增	選修	2/2	四技 四下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兼顧動物福利之科技化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能力。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課程 類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2.具備專業畜牧場經營及永續禽畜場管理等專業能力。 3.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育種與繁殖技術等專業能力。
動畜系	反芻動物健康與管理實習	新增	選修	1/2	四技 四下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兼顧動物福利之科技化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能力。 2.具備專業畜牧場經營及永續禽畜場管理等專業能力。 3.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育種與繁殖技術等專業能力。

三、檢附會議紀錄及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資料 4。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案由：生物科技系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主題式生技保健與美妝產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系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生技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生物科技系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理「主題式生技保健與美妝產業學分學程」。
- 三、「主題式生技保健與美妝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系所/單位	授課教師/ 業師	學分數 /時數	課程現況	課程歸類	課程模式	課程 類別
化妝品概論與應用	生物科技系	施玟玲/ 陳秀足/ 張誌益/ 業師	2/2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 PBL ☐ 多師共時 ☒ 其他業師	選修
保健食品概論	食品科學系	陳與國	2/2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 PBL ☐ 多師共時 ☐ 其他	選修
品保與品管	生物科技系	徐睿良/ 陳又嘉/ 業師	2/2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 PBL ☒ 多師共時 ☒ 其他業師	選修
生技食品	生物科技	邀請數	0.5/10	☒ 新開課程	☐ 核心課程	☐ PBL	選修

產業論壇	系	位講員		☐ 既有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 多師共時 ☒ 其他	
生技美妝 品產業論 壇	生物科技 系	邀請數 位講員	0.5/10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 PBL ☐ 多師共時 ☒ 其他	選修
主題演講	企管系	許文西/ 邀請數 位講員	0.5/10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 PBL ☐ 多師共時 ☒ 其他	選修
生技產業 法規	食安所	吳敏華	0.5/10	☒ 新開課程 ☐ 既有課程	☐ 核心課程 ☒ 微型課程 ☐ 深碗課程	☐ PBL ☐ 多師共時 ☒ 其他業師	選修

四、檢附會議紀錄及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主題式生技保健與美妝產業學分學程」申請書（如傳閱資料5）。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案由：生物科技系 103-106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新增、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技系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日四技與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新增及調整課程如下：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課程 類別	學分/ 時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生技系	化妝品原料學	新增	選修	2/2	四技二上	符合核心能力： 1.天然物技術 2.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化妝品調製實驗	新增	選修	1/2	四技二下	符合核心能力： 1.天然物技術 2.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進階分析化學實 作	增增	選修	2/2	四技二下	符合核心能力： 1.天然物技術 2.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動物基因轉殖實 習	新增	選修	1/2	四技三上 碩一上	符合核心能力： 1.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
生技系	化妝品概論與應 用	新增	選修	2/2	四技三上	符合核心能力： 1.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 2.天然物技術
生技系	分離科學及實習	新增	選修	3/3	四技三下	符合核心能力： 1.天然物技術 2.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胚胎操作實習	新增	選修	1/2	四技三下	符合核心能力： 1.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
生技系	保健食品功能性評估	新增	選修	2/2	四技三下	符合核心能力： 1.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 2.天然物技術 3.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美容保養實習	新增	選修	1/2	四技三下	符合核心能力： 1.天然物技術 2.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質譜分析及實習	新增	選修	3/3	碩一下	符合核心能力： 1.天然物技術 2.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實驗動物照護與管理	新增	選修	2/2	碩一下	符合核心能力： 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
生技系	校外實習	異動	必修	9/18	四技四下	1.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必修，大四學生需全數修「校外實習」，除以下特殊情況，另經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可修「生技實務」，但須遵守相關校外實習規範。特殊情況包括：1.預備研究生、2.身心障礙生、3.外籍生、4.其他特殊狀況者。 2.符合核心能力： (1)微生物與植物生技 (2)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 (3)天然物技術 (4)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生技實務	異動	必修	9/18	四技四下	
生技系	碩士論文	異動	必修	6/6	碩二上	1.原碩2上下學期各3學分，合併為碩2上學期6學分 2.符合核心能力： (1)微生物與植物生技 (2)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 (3)天然物技術 (4)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三、檢附會議紀錄、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大學部、碩士班)及中英文摘要如傳閱資料 6。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案由：生物科技系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經 107 年 3 月 14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日四技與碩士班課程新增、調整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課程 類別	學分 /時數	開課班級	說明
生技系	動物解剖學	異動	選修	3/3	四技二上	1.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學分數原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 2.符合核心能力：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
生技系	碩士論文	異動	必修	6/6	碩二上	1.原碩 2 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合併為碩 2 上學期 6 學分。 2.符合核心能力： (1)微生物與植物生技 (2)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 (3)天然物技術 (4)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生物科技與六級 生農	新增	選修	2/2	四技一上	符合核心能力： 1.天然物技術 2.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生技食品產業論壇	新增	選修	0.5/10	四技一上	符合核心能力： 1.微生物與植物生技 2.天然物技術
生技系	生技美妝品產業 論壇	新增	選修	0.5/10	四技一上	符合核心能力： 1.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 2.天然物技術
生技系	主題演講	新增	選修	0.5/10	四技一上	符合核心能力： 1.微生物與植物生技 2.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生技產業法規	新增	選修	0.5/10	四技一上	符合核心能力： 1.天然物技術 2.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
生技系	微生物發酵技術	新增	選修	1/1	四技三上	符合核心能力： 1.微生物與植物生技 2.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

三、檢附會議紀錄、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大學部、碩士班)及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資料 7。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案由：擬請同意降低 103-106 學年度及 107-110 學年度生物科技系專業選修學分數比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辦理，並經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技系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擬降低專業選修學分數比率，調整如下表：

學年度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03 106	註 1.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79 學分，選修應修 51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總學分數 3/4)。 註 2.「外語實務」每學期皆開放修課，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 註 3.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課程。各系依序開課，開課學期不固定。 註 4.三下必修「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註 5.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只承認最高 2 學分，重覆修讀課程及體育選項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註 1.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79 學分，選修應修 51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39 學分，唯跨領域學分學程最多可承認 9 學分為專業選修)。 註 2.「外語實務」每學期皆開放修課，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 註 3.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課程。各系依序開課，開課學期不固定。 註 4.三下必修「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註 5.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只承認最高 2 學分，重覆修讀課程及體育選項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為鼓勵學生修跨領域課程，降低專業選修學分數比率

學年度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07 110	註 1.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79 學分，選修應修 51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39 學分)。 註 2.「外語實務」每學期皆開放修課，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 註 3.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課程。各系依序開課，開課學期不固定。 註 4.三下必修「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 1 註 5.大四學生需全數修「校外實習」，除以下特殊情況者，另經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可修「生技實務」，但須遵守相關校外實習規範。特殊情況包括：1.預備研究生、2.身心障礙生、3.外籍生、4.其他特殊狀況者。 註 6.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只承認最高 2 學分，重覆修讀課程及體育選項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註 1.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79 學分，選修應修 51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39 學分，唯跨領域學分學程最多可承認 9 學分為專業選修)。 註 2.「外語實務」每學期皆開放修課，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 註 3.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課程。各系依序開課，開課學期不固定。 註 4.三下必修「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 1 註 5.大四學生需全數修「校外實習」，除以下特殊情況者，另經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可修「生技實務」，但須遵守相關校外實習規範。特殊情況包括：1.預備研究生、2.身心障礙生、3.外籍生、4.其他特殊狀況者。 註 6.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只承認最高 2 學分，重覆修讀課程及體育選項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為鼓勵學生修跨領域課程，降低專業選修學分數比率

三、檢附會議紀錄、103-106 和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大學部)如傳閱資料 8。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水產養殖系

提案：水產養殖系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記錄決議【請各系務必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請修正後列入下會期討論】辦理，重新討論本系大學部 107-110 課程規劃案。
- 二、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養殖系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養殖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如下：
 - (一)全學期 9 學分的校外實習課程(養殖場實務操作實習)列為選修;
 - (二)增加 2 學分選修「水產專業外語」;
 - (三)碩士班的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博士班的博士論文 12 學分修改為 1 學期修讀。
- 三、檢附會議紀錄及大學部相關資料如傳閱資料 9。
 - (一)課程規劃表;
 - (二)課程必選科目表;
 - (三)課程檢索表;
 - (四)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 (五)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表;
 - (六)中英文課程大綱。

陳英男委員說明

- 一、學生實習場所依規定須有專業登記證，養殖業限於經濟規模小，較少有專業登記，因此現有鄰近養殖場數量，難以容納學生實習數量。
 - 二、養殖業有其產業特殊性，通常為家族事業，且位居偏遠，又無供膳宿，學生實習路途遙遠，經常發生車禍，須顧及學生生命安全。
 - 三、學生赴養殖場實習，業主通常很歡迎，因為有免費勞工可使用，但又經常條列禁業轉業條款，讓學生實習後就業充滿限制，無法順利就業。
 - 四、部分學生以取得大學學歷為主，對於專業學習並無興趣，也不認真，若強制校外實習列為必修，將對教育運作形成負擔，因此本系經過教師激烈溝通，誠懇請院、校支持將校外實習列為選修，讓有真正實習意願的學生選讀校外實習。
- 決議：尊重系所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食品科學系 107-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校外實習列為選修課程仍

維持原訂課程修訂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7年1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三之決議：「二、請各系務必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校外實習未規劃必修系者，請修正後列入下會期討論」辦理。
- 二、107年3月9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食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會中決議：107-110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校外實習列為選修課程】規劃案「一、**照原案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三、107年3月31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系臨時系務會議(成員含系課程委員及系發展委員會委員)審核本規劃案，會中決議依據本系系課程委員會會中決議【照案提送農學院並加列說明】。
- 四、檢附本系各學制(四技日間部、日二技與進修部、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表、107年3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食品系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07年3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食品系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各乙份如傳閱資料10。

劉展岡委員說明

- 一、目前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係依 101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來函所示：「依本部 101 年 4 月 23 日召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工作圈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但目前高教深耕計畫精神為：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降低專業選修學分數比例，依此目前食品系必修學分應為 91 學分，現則為 106 學分，不符高教深耕計畫之精神。
- 二、目前食品系一個年級 2 班，計約 120 位學生，無法同一學期校外實習，須分上下學期分批校外實習；因此必選修課程必須分學期開設，形成教師授課負擔。
- 三、以教育觀點而言，校外實習開設為必修或選修並無差別，並不會影響學生修讀意願，以系上亦會全力協助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 四、若校外實習強制列為必修，其無法實習者如聽障者、精神障礙者，須有配套措施，但配套措施不能讓無意願校外實習者無限制延伸利用。103-106 學年度食品系已全面實施校外實習必修，實習過程發生不良溝通等問題，均須系上擔負責任，形成系上師生爭議等嚴重負擔。
- 五、學生校外實習只能騎乘機車，與學務處多年宣導學生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少騎乘機車之精神相反，且自去(106)年 8 月 1 日至今(107)年 2 月 1 日已有 8 位學生往生。強推學生校外實習不能契合學生生命安全。

陳與國委員說明

- 一、校外實習列為必修，學生修讀意願高，實習才會積極；學生修讀意願不高，

實習態度不良，對校譽形成不良影響。

陳幼光委員說明

一、若因校外實習原因，無法順利開設其他課程，學生容易陳情教育部。校外實習必修容易主客易位。學生意願高，有所準備，若是強迫性質較不合適。

曾珍委員說明

一、校外實習單位不好找，學生實習往返交通亦是個問題。

洪國翔委員說明

一、森林系實施學生校外實習較早，也會有部分學學生校外實習適應困難

二、身障生校外實習困難，學生安全也須考量。

決議：尊重系所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修訂食品科學系 103-106 學年度博士班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系招收部分博士生為外籍生，因此需英語授課課程，惟本系博士班申請英語授課課程目前僅 4 門課，包含實務專題、實驗設計、最適化在食品科技之應用及澱粉化學，無法滿足外籍博士生修課需求。
- 二、原本系博士班多修讀國際學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英語授課課程，惟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因教務處認定該系所為碩士學程，不適於開設博士班課程，故取消開放博士選讀。
- 三、另本系教師多已授課超支鐘點，如為配合該等生而另行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恐大幅增加本系教師負擔。
- 四、為解決上述問題，本系擬以新增課程與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共同開設相關課程，以符合學生需求。
- 五、本案並業經 107 年 3 月 9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食品系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六、新增課程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課程 類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食品系	食品加工特論 與實習	新增	選修	3/4	博一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食品科學專業能力，能夠分析及解決問題 2.具備專業實務獨力作業能力

食品系	全球食品科技與產業特論	新增	選修	2/2	博一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食品科學專業能力，能夠分析及解決問題 2.具備專業實務獨力作業能力
食品系	食品安全特論	新增	選修	2/2	博一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食品科學專業能力，能夠分析及解決問題 2.具備專業實務獨力作業能力

七、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資料 11。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修訂食品系 103-106 學年度「生物化學實驗(1)」(必修，1 學分/2 小時)課程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系並未開設「生物化學實驗(2)」課程，並為減少學生修課相關問題，故擬更名「生物化學實驗(1)」(必修，1 學分/2 小時)為「生物化學實驗」(必修，1 學分/2 小時)。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9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食品系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加行備註原已修讀「生物化學實驗(1)」(必修，1 學分/2 小時)可認定為「生物化學實驗」課程。
- 三、檢附會議紀錄及該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資料 12。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 107-110 學年度院共同選修課程規劃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異動	課程類別	學分/時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農學院	神農大師講座	新增	選修	1/2	院共同選修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農業專業能力。 2.具有邏輯思考、判斷、執行及創新能力。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課程 類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3.具有溝通、協調及合作能力。 4.具有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二、檢附新增中英文課程摘要，如傳閱資料 13。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107 年度入學)課程規劃新增、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修改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課程 類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農業生物科技產業概論	異動	必修	2/2	二上	1.原二下調移至二上。 2.符合核心能力:具備探索科學新知的興趣與熱忱。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農產行銷	異動	必修	2/2	二上	1.原二下調移至二上。 2.符合核心能力:具備農產品行銷與貿易相關領域之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能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消費者行為學	新增	選修	2/2	二上	符合核心能力:具備農產品行銷與貿易相關領域之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檢附課程規劃表及中英文摘要如傳閱資料 14。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有關「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組織規程、人員請儘速簽辦完備，俾便追認相關事宜。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食品系科技農業組

案由：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106 年度入學)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案，提請討

論。

說明：

一、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課程修改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新增/ 異動	選修 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食品科學 系科技農 業組	農業生物科技產業概論	異動	必修	2/2	二上	1.原二下調移至二上 2.符合核心能力:具備探索科學新知的興趣與熱忱。
食品科學 系科技農 業組	農產行銷	異動	必修	2/2	二上	1.原二下調移至二上 2.符合核心能力:具備農產品行銷與貿易相關領域之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能。
食品科學 系科技農 業組	消費者行為學	新增	選修	2/2	二下	符合核心能力:具備農產品行銷與貿易相關領域之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檢附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資料 15。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有關「食品系科技農業組」籌備處組織規程、人員請儘速簽辦完備，俾便追認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20)

參考資料1

請課務組簽辦

六
待
辦
以
內
期

裝

教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2356-6379

聯絡人：胡士琳

電 話：(02) 7736-6164

檔 號	號 410031	頁 數	1
保存年限	永久	附 件	0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10100747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屏科大 教 字
101. 4. 2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0002368

主旨：為彰顯科技大學重視務實致用之特色，建請 貴校逐年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為必修課程，並納為畢業門檻；另請建立並落實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之誘因機制，並逐年強化辦理績效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101年4月23日召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工作圈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

101/04/27
14:58:58

- 目前依發展典範時程，全校將逐年實施校外實習制度，每年選擇4個系所進行課程架構調整。
- 影本各院、系所，於103課程規劃時，納入本位課程規劃內。

有關校外實習會依教育部推動典範科技大學之時程與指標，逐年增加學生人數(校外實習)。

技士 陳鵬勇
教授兼 邱秋霞
課務組組長

4/27/2012 代

教授兼 劉英偉
秘書室主任

教授兼 陳朝圳
教務長

2012.05.03

影本送研發處、國知

教授兼 戴昌賢
學術副校長

101.5.1

參考資料2

名 稱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實習機制：

-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一、實習機制：

-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4 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

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第 5 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
- 一、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 二、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
 - 三、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針對評量之實施，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
 - 四、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 五、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 六、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
 - 七、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
 - 八、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
 - 九、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第 6 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
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